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暫字第88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丙○○

訴訟代理人 廖本揚律師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本院113年度家調字第630號），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3年度家調字第630號離婚等事件撤回聲請、裁判確定、和解或調解成立以前，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甲○○（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乙○○

（男，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暫由兩造共同任之，由聲請人擔任主要照顧者，相對人得依附表方式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

相對人應自民國114年1月15日起至本院113年度家調字第630號離婚等事件撤回聲請、裁判確定、和解或調解成立以前，按月於每月15日給付聲請人關於未成年子女甲○○、乙○○扶養費各新臺幣壹萬陸仟元。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92年9月13日結婚，婚後生有未成年子女甲○○、乙○○。嗣兩造婚姻有無法維持之重大事由，聲請人請求離婚、酌定親權、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詎相對人突於113年5月1日告知聲請人其即將接任海外派駐工作前往墨西哥，未能配合辦理未成年子女甲○○、乙○○之戶籍、學籍遷移、教育事項及重大醫療事項等事宜。又兩造對未成年子女共同負有扶養義務，然相對人出國前並未支付扶養費用。為此，爰依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聲請暫時處分等語。

二、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本

01 案裁定確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  
02 暫時處分；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暫時  
03 處分，非有立即核發，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者，  
04 不得核發，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4條亦  
05 有明文。衡諸暫時處分之立法本旨，係為因應本案裁定確定  
06 前之緊急狀況，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  
07 是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性及必要性即為暫時處分之事由，應  
08 由聲請暫時處分之人，提出相當證據以釋明之。

0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  
10 對無訛，足認聲請人業已釋明本案請求原因。次查，兩造就  
11 本院113年度家調字第630號離婚等事件，業經113年8月6  
12 日、113年9月24日調解均未能成立。而本院於113年8月8日  
13 囑託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進行調查，調查結果認為兩造均  
14 具有親職能力及教育規劃能力，建議兩造共同監護等情，有  
15 113年10月9日函暨社工訪視調查報告在卷。復參酌兩造財產  
16 所得資料、兩造及調解委員意見，認有必要定如主文所示內  
17 容之暫時處分。從而，聲請人依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前  
18 段聲請暫時處分等語，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9 所示。

20 四、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2 家事法庭 法官 溫宗玲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5 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7 書記官 黃郁暉

28 附表：

29 （一）平常期間

30 相對人得自民國114年1月3日起及其後之每隔週周五下

01 午8 時起至周日下午8 時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由相對  
02 人負責接送。

03 (二) 農曆年間（農曆除夕至初五不適用平常期間）

04 相對人得自民國114 年起及其後之每隔年除夕上午9 時至  
05 農曆初二下午8時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由相對人負責  
06 接送。

07 相對人得自民國115年起及其後之每隔年初三上午9時至初  
08 五下午8 時，由相對人負責接送。

09 (三) 寒假期間（適用平常期間）

10 除平常期間外，相對人得於寒假期間另增加6日（不包含  
11 農曆年間），具體日期由兩造自行協議，無法協議或協議  
12 不成時，以假期第一天上午9點起算。

13 (四) 暑假期間（適用平常期間）

14 除平常期間外，相對人得於暑假期間另增加20日，具體日  
15 期由兩造自行協議，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時，以假期第一  
16 天上午9點起算。

17 (五) 非見面式會面交往

18 兩造均得於未與未成年子女同住照顧、會面交往期間，使  
19 用電話或其他通訊軟體與未成年子女進行非見面式會面交  
20 往。

21 (六) 其他應遵守事項

22 1. 兩造如有無法配合同住照顧、會面交往之情形，應即時通  
23 知對造。

24 2. 兩造聯絡電話、地址如有變更，應即時通知對造。

25 3. 兩造均不得灌輸對未成年子女敵視對造之觀念，並不得為  
26 有害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之行為。